**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安全信息反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指示精神，营造稳定、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学院学生安全信息反馈工作渠道畅通，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寝室长-班干（原则上为班长）-辅导员-学院的信息反馈机制。寝室长为所在寝室信息员，班长为本班级信息员，辅导员为所带班级信息员。

**第三条** 小班制、小组上课的，辅导员要安排其他学生干部或学生作为信息员。

**第四条** 特殊事务，班级所有信息员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学院反馈。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常规工作。根据《安徽建筑大学辅导员巡课、巡访宿舍管理规定》（校党学函〔2017〕1号）要求，落实好辅导员巡课、巡访宿舍工作。辅导员做到每日开展巡课不少于1次，每周对所带班级所有课程实现全覆盖；每周巡访学生宿舍2次以上（夜晚至少1次），每月应巡访所带学生全部宿舍至少1次。并根据学校要求，在指定时间前做好周工作材料信息报送。

**第六条** 特殊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况，班级信息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和学院：

1.有无故缺课，不知去向的；

2.有晚上宿舍楼关门，学生还未回宿舍，联系不上的；

3.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的；

4.有严重违纪或违法现象的；

5.有宿舍中失窃、火灾以及各种灾情隐患的；

6.有管制刀具、毒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7.有患精神分裂症或有精神障碍和严重心理障碍的；

8.有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具有类似症状的；

9.有对教学、管理、后勤、就业等有关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不满而引发的过激行为以及影响校园稳定的；

10.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

11.有重大事件及特殊敏感时期学生思想动态出现异常的。

12.有其他突发事件的。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各班级要强化信息反馈意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做到遇事必报，大事即报，反应迅速，措施合理，处置得当。

**第八条** 寝室长为所在寝室责任人，班长为所在班级责任人，辅导员为所带班级责任人。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做到发生或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

**第九条** 各辅导员要保持手机信号畅通，做到能在第一时间接听电话。

**第十条** 各辅导员要将自己的手机号码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在班级公布，做到人人知晓。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1月10日起施行。由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0日